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8607 號函

**一、宗旨**：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風氣及提升保齡球運動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協辦單位**：双木保齡球館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六、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電話：04-25202835)

**七、參賽資格**：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 分級：

1. 智障組；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2. 智障潛力新秀組：未符合智障組資格之智能障礙選手，其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須是第一類且 ICF 編碼為【B117】、【B122】或 ICD 診斷【06】可報名此組。
3.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4. 視障組：持有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

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期間須為比賽前半年內)。

5.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psc.org/>)。

(四)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 八、 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23：55 止。

(三) 報名方式：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四)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用匯款或台灣 PAY 進行繳費，繳費完成後請在報名系統上傳繳費證明。

(五) 報名網址：<https://pse.is/5h4jhv>(或掃 QR-code)

(六) 匯款資料：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七) 聯繫資訊：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八)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九、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協會(WB)所頒佈之國際保齡球競賽規則實施之。

十、 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 (二) 國中女子組
- (三) 高中男子組
- (四) 高中女子組

十一、比賽障礙級別：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視覺障礙程度介於 1 級與 3 級之間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智能障礙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一)	肢體障礙組	TPB11 級	診斷為軟骨發育不全症(侏儒症)，且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十二)	自閉症組	-	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自閉症。
(十三)	智能障礙 潛力新秀組	-	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須是第一類且 ICF 編碼為【B117】、【B122】或 ICD 診斷【06】。

◎註 1：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註 2：智能障礙潛力新秀組，限額報名，額滿為止。該組選手因尚未取得智能障礙選手證，故亦需儘量附上中華帕拉林匹克

總會心智障礙選手申請資格規定裡所需提供之資料(詳見下列網址 <https://www.ctsod.org.tw/public/news.aspx?type=133>)，本次賽後將連同本賽會獲取之運動成績相關資料統一送交心智委員會審查其智能障礙選手證之資格。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 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七)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二單位者，得併級比賽，惟而依重併輕，坐併站之原則。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 4 局總分固定球道制。
- (二) 選手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 十四、獎勵辦法：

-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註 1：自閉症組、智能障礙潛力新秀組不列入申請甄試升學。

◎註 2：相關甄試申請名次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隊)則錄取 1 名
2. 參賽人數達 4~6 人(隊)錄取 3 名
3. 參賽人數達 7 人(隊)錄取 4 名
4. 參賽人數達 8~20 人(隊)錄取 6 名
5.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者頒發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罰則：

-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終身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終身參與運動會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

勸導無效，超過 5 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活動程序：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領取秩序冊
10：10	領隊會議	
10：30~10:40	練球	檢錄
10：40	正式比賽	
17：00	頒獎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 眼			
左 眼			

鑑定級別： B1     B2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國中組 高中組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肢障女子組	2000/01/01	Z123456789	TPB9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廣告



## 禁 止 性 騷 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